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ETF（「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信託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
BOCHK Greater Bay Area Climate Transition ETF
其為中銀香港ETF系列（「信託」）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9**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9**）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四份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即時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稅務」一節下，於第 65 頁「香港」分節的「子基金」標題下第二個段落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須分別根據每張出售票據及每張買入票據的代價金額或價值，按現行稅率百分之零點一（0.1%）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